

智慧运送机器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DFY	02
ZW20	21-0101/48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联系电话：13852908237

法定代表人 张海忠，职务 总经理。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1.合同标的：乙方配置 5 台运送机器人(相关功能以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供甲方完成甲方院区内的药品等配送工作，配送工作须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如遇机器人损坏、维修等导致不能满足甲方配送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即时解决完毕。

2.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前述机器人从甲方区域取走并与甲方办理相应交接。否则，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日期及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全部完成投标文件中配置并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平稳运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伍 元整（小写：¥ 481745.00 元），合同期内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乙方机器



人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升级、数据收集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机器人平稳运行后须再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共 2 期考核。经甲方对应考核超过 95 分（不包括 95 分），乙方才可申请支付对应款项的 100%；考核分 85-94 分，扣除对应付款的 5%；考核分 70-84 分，扣除对应付款的 10%；考核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按如下 A 种方式：**A**：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B**：按 1 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支付前述任何款项的前提均包括乙方已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票据，且无其他任何存量违约行为。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及提供满足安装要求的场地。

2. 乙方施工改造完毕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配合机器人服务平稳运行。

3. 甲方不属于机器人的所有者、管理者，但有义务保护机器人在院内的财产安全，合同期间机器人出现丢失、人为破坏等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丢失寻回、制止破坏行为等管理责任，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4. 由于第三方因不当行为对乙方和机器人引发的侵权、财产损害等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服务、组织、管理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方案，但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 涉及电、水、气等条件的安装、试用内容，双方应提前协商，涉及到第三方配合的内容甲方应提供协调。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配送方案的制定、修改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擅自修改系统、配送路线等。



2.乙方派驻专职工程师姓名：姚洁，联系电话：13852908237。维护包含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且要求在故障保修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2小时内解决故障。

3.乙方机器人只能在甲方规定区域内活动且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运营及安全规定，服务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自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撤场，所有各项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机器人的所有者、管理者，负责机器人的具体管理事务。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和机器人对外侵权等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公司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责任或进行追偿，不得向甲方主张。

5.乙方拥有对配置在甲方的5台机器人的完整的所有权（包含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处分权。如因此导致机器人在配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属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在工作现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接触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在工作过程中因需要，确需接触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和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操作。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外传、记录、下载和存储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许可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对上述信息和数据进行运行和操作。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网络和媒体上发布和传播。

4.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甲方信息泄密的，经甲方批评教育后，按考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三次及以上违反本要求或者造成用



户信息系统破坏和数据泄密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将即时终止合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实施办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乙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无效,或者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则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费)均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包括骑缝处)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6.根据甲方招标(采购)等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承诺、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内容为本合同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CMJS-ZJ-202501194



甲方(盖章):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考核表

服务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编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扣分办法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机器人运行质量	20 分	对机器人运行、软件运行质量及平稳度等进行评价		
2	运营服务质量	20 分	对服务质量、技术保障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		
3	专职工程师维护质量	20 分	对工程师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		
4	现场协调质量	20 分	对科室现场协调、保障能力进行评价		
5	应急响应质量	20 分	对应急响应能力进行评价		
合计总分		100 分	服务单位总得分		
考核办法		1、甲方有专人对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包括 95 分），甲方对乙方进行提醒谈话并发出整改通知书； 3、连续 2 次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包括 95 分），扣除乙方 5000 元。			
考核部门、考核人签字					

